联合国 A/C.1/55/L.14/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7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b)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莱索托和多哥：*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大会的职责之一是审议合作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般原则，包括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原则，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 G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0 D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J号和1988年12月7日第43/76 D号决议，以及关于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在内的区域裁军的1991年12月6日第46/36 F号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2 G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6 E号、1994年12月15日第49/76 D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C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6 E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8 C号决议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5 B号决议，

意识到该区域中心的恢复工作得到广泛支持，并意识到区域中心在目前情况下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建立信任和军备限制措施，从而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进展，

* 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冲突起因和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1]

念及在恢复该区域中心活动框架内为调集其业务费用所需资源作出的努力，

考虑到必须按照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有关决定，[2]使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建立密切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3]并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支持非洲国家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作出的努力；

2. 重申大力支持该区域中心恢复工作，并强调必须向它提供所需资源，使它能够加强其活动和执行其方案；

3. 再次呼吁各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使该中心能够对会员国的要求作出反应；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其能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果；

5. 还请秘书长协助该区域中心和非洲统一组织建立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协助区域中心主任做好稳定区域中心财政状况和恢复其活动的工作；

6.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A/52/871-S/1998/318。

[2] A/54/424。

[3] A/55/171。